

## 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林佳佳  
電話：(02)2383-5684  
傳真：(02)2332-8952  
電子郵件：chiachia1016@ms1. fa. gov. 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41566261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提要表odf檔 (1141566261-令.pdf、1141566261-令.odt、遊艇停泊漁港申報須知\_提要表odf.odt)

主旨：「遊艇停泊漁港申報須知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以農授漁字第1141566261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及令稿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交通部觀光署、交通部航港局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漁業署（秘書室專責人員、漁業建設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